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正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83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童正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將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0行所載向告訴人何香蘭施用詐術之日期更正為「113年『1』月16日」之記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童正文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48、52、54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01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02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3 者較有利之情形。

04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7 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
08 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09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
10 度較輕。

11 (3)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
12 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14 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修正理由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
15 神，故於被告有犯罪所得之情形，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
16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
17 實際獲得不法報酬之被告於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
18 豈非鼓勵行為人積極藉不法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
19 際獲利之行為人於審判時多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合
20 理），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
21 量刑審酌，詳後述）。

22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3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最
25 重刑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
26 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7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8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9 錢罪。

30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31 1.被告與「彼得」及不詳收水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

01 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
02 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
03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2.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05 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三)刑之減輕事由：

0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09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於偵查及
10 本院審理時既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
11 犯罪所得（詳後述）故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情
12 事，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3 刑（理由同前述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新舊法比
14 較部分）。

15 (四)量刑審酌：

16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循正途獲取
17 財物，竟擔任面交車手之不法工作，使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
18 損害，實難寬貸，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
19 受損失之態度（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述有意願賠償，但要等
20 出監後賠償，分期每月1萬元等語），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
21 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在監執行、領有輕度身
22 障手冊（第1類，被告當庭自述是記憶力、學習能力及認知
23 能力較差）、須扶養妹妹跟母親等生活狀況（見審原訴字卷
24 第48、55頁），暨詐欺款項（被告經手款項）甚鉅、被告犯
25 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及參與犯罪程度等一切情狀（被
26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罪名【見偵字卷第85頁，
27 審原訴字卷第48、52、54頁】），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
28 分，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
29 刑，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0 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
31 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2 被告於偵、審時均堅稱當天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字卷第
03 85頁，審原訴字卷第48頁），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
04 取得本案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
06 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
07 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
08 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
09 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
10 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
11 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四、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13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所為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4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云云。惟查，被告前因參與同一詐欺
15 犯罪組織而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16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034號起訴，於113年4月12日繫
17 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最先繫屬案件），經該院以113年
18 度審原訴字第25號判處罪刑在案（尚未確定），有法院前案
19 紀錄表、該案判決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本案則於同
20 年11月8日始繫屬於本院，亦有收文章戳在卷可憑，既繫屬
21 在後，自無庸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
22 此部分與前述認定有罪部分屬於裁判上一罪關係，然因被告
23 自白本案全部犯行，本院始踐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查無
24 出於事實認定某部分罪嫌不足之情形，而係因法律適用（想
25 像競合）所致不得重複裁判，核與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
26 範意旨所稱不得改行簡式程序之情形有間（立法理由及法院
27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點參照），為求訴訟
28 經濟、減少被告訟累，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該程序均無
29 異議，各自充分實行其訴訟權，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01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02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吳啟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林意禎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1831號

05 被 告 童正文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7 0號
08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09 3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童正文於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15 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彼
16 得」、「林婉瑩」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
17 犯行為目的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
18 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負
19 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童正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2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21 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以LINE暱稱「林婉
22 瑩」、「投資指南VIP38」、「金滿億認證幣商」、「逍遙
23 幣所」、「MTOOEX交易所吳建弘」之帳號，於113年6月16日
24 中午不詳時間，向何香蘭佯稱可透過「MTOOEX」APP投資虛
25 擬貨幣（USDT）獲利，致何香蘭陷於錯誤，下載該APP後，
26 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表示欲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143萬
27 9,550元之USDT，並相約於113年1月16日16時許，在臺北市
28 ○○區○○○路0段000號「路易莎—景美SOHO門市」交付款
29 項。童正文經「彼得」指示，於113年1月16日15時30分許，
30 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路易莎—景美SOHO門
31 市」，向何香蘭收取143萬9,550元，待收得款項後，再依

01 「彼得」指示於同日16時16分許，將款項帶至臺北市中山區
02 林森北路與雙城街17巷巷口，將款項放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3 成員所交付之白色行李袋內，再將該白色行李袋交予該不詳
04 成員，而藉此移轉詐欺所得並製造金流查緝之斷點。嗣因本
05 案詐欺集團成員向何香蘭佯稱須再支付手續費始能自MTOOEX
06 APP內出金，何香蘭始知受騙，因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何香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童正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113年1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之事實。 2、坦承於前開時、地經「彼得」指示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路易莎—景美SOHO門市」向告訴人收取143萬9,550元款項，事後再依「彼得」指示將款項帶至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與雙城街17巷口交予不詳之人之事實。
(二)	1、證人即告訴人何香蘭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5張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上開時、地交付143萬9,550元予被告之事實。
(三)	現場監視器照片9張	被告於前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再將款項交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不詳之人之事實。
--	----------

二、訊據被告童正文固坦承有於前開時、地向告訴人何香蘭收取143萬9,550元之款項，惟始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並不知道該款項係詐欺款項，亦未曾懷疑過與不法犯行有關等語。惟查，我國現今銀行匯款制度如此發達，若非需要由被告出面代為收付款項以製造查緝斷點，實無必要花費高額薪資聘請被告專門從事收取款項之工作。再觀諸被告在收取款項後經「彼得」指示搭乘計程車前往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與雙城街17巷巷口，將款項交予不詳之人，在交款過程中，該不詳之人先將白色行李袋交給被告，隨即往前走遠離被告，被告則在後方將款項裝入白色行李袋內，再上前將白色行李袋交予不詳之人，過程中均未有任何交談，此有現場監視器照片6張在卷可佐。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無法確定當天交付款項之人確為「彼得」等語。故若被告收取的係合法款項，則該不詳之人何需在被告交付款項時，刻意迴避，裝作與被告不認識，且被告亦應在交付款項前確認對方之身分，否則怎會可能輕易將公司款項交予不認識之人。是認被告前開所辯均不足採，被告本案犯行應堪認定。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為5年（得易科罰金、

01 得易服社會勞動)，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則提高為3年
02 以上、10年以下。本案被告犯行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並未達1億元，經比較後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04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0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7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8 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嫌。又被告與本
09 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0 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
11 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
12 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3 處斷。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8 檢 察 官 周芳怡

19 檢 察 官 吳啟維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書 記 官 李佳宗